



仁化县周田中学饭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1110GZ02HZSG

项目内部编号：2021110GZ02HZSG

采购人：仁化县周田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仁化县周田中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1110GZ02HZSG

项目名称: 仁化县周田中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 仁化县周田中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 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类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入围家数
1	仁化县周田中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0.00	1家

4、其他: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不属于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内部编号:2021110GZ02HZSG(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2) 已办理本项目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件1 资格审查表。其中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⑤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现场报名:投标人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①、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仁化县周田中学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韶南北路 188 号

联系方式：0751-6421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 5 楼 03 号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 话：0751-8219991

发布人：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仁化县周田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做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0.00 元 最高限价：0.00 元 注：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设定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8.3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韶关招标采购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官方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3	核心产品	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详见《用户需求书》或《评标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用户需求书》或《评标标准》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如：优惠率、下浮率</u>
13.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00.00 元</u>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口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口保函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账 号：442442186018800063351</p> <p>4. 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返还</p> <p>5.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751-8219991</p>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版 (word 版一份)。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七条组成。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或《评标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或《评标标准》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31.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的数量：1																																												
31.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确定方式按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时间、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执行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金额为: 本项目固定收取中标服务费¥19,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width: 15%;">货物类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服务类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 亿</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 亿~5 亿</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10 亿</td> <td>0.04%</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10 亿~50 亿</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50 亿~100 亿</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4%	0.04%	0.04%	10 亿~50 亿	0.01%	0.01%	0.01%	50 亿~100 亿	0.01%	0.01%	0.01%	100 亿以上	0.00%	0.00%	0.00%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4%	0.04%	0.04%																																									
		10 亿~50 亿	0.01%	0.01%	0.01%																																									
50 亿~100 亿	0.01%	0.01%	0.01%																																											
100 亿以上	0.00%	0.00%	0.00%																																											



36.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支付时间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1-8219991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表 8.3 款。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3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四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内部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广东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编制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项目总体要求

- 1、仁化县周田中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是为学校学生提供早餐、午餐及晚餐食材。
-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食材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采购人下的供货通知单为依据）、地点（食堂）送货。
-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入围家数	服务期
1	仁化县周田中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注：1、本项目实行整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须>0%。

- 2、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



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须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材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当中标人被采购人选取为供应商并准备提供配送服务时，须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3 年）。（须提供承诺函）

4、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材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6、中标人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须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达到供港蔬菜标准。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须提供承诺函）

7、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新鲜感。

8、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采购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10、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叁万元整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须提供承诺函）

四、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 95%）。

（2）鱼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

（3）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

（4）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数量要求：

（1）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2）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

（3）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五、定价方式

1、本项目价格均以韶关市农业农村局（<http://nyj.sg.gov.cn/>）公布的全市农贸市场



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或采购人自行指定仁化县当地任意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下浮率由各中标人自行报价。

2、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j.sg.gov.cn/>) 未公布的品种或采购人自行指定仁化县当地任意市场无法询价的,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3、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食材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4、定价周期:每月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次至少提前 2 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交货及运输

1、中标人应保证每天所订的食材按照约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将食材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须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食材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负责食材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食材,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食材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材的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验收标准

(一) 粮油类

1. 粮食大米类

1.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1.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1.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2.1 由知名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2.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3.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二) 肉类



1. 猪肉类

1.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1.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1.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1.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2.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2.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3.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4.1 必须鲜活。

4.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屠杀好的）

①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③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三）蔬果类



1.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4.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八、考核要求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每3个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每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在这1年内，中标人有3次常规考核低于80分（含）的，中止其配送服务，但保留其配送资格，对其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应当及时完成整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在这1年内，中标人有4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80分（含）的，终止其配送服务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如发现中标人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九、基本采购清单参考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黄芽白	按每斤计算	斤
2	油麦菜	按每斤计算	斤
3	上海青	按每斤计算	斤



4	小白菜	按每斤计算	斤
5	生菜	按每斤计算	斤
6	潮菜	按每斤计算	斤
7	椰菜	按每斤计算	斤
8	通菜	按每斤计算	斤
9	菜心	按每斤计算	斤
10	水律菜	按每斤计算	斤
11	西兰花	按每斤计算	斤
12	莲藕	按每斤计算	斤
13	粉葛	按每斤计算	斤
14	白萝卜	按每斤计算	斤
15	红萝卜	按每斤计算	斤
16	西芹	按每斤计算	斤
17	香芹	按每斤计算	斤
18	青椒	按每斤计算	斤
19	红椒	按每斤计算	斤
20	大葱	按每斤计算	斤
21	青梗菜	按每斤计算	斤
22	香芋	按每斤计算	斤
23	南瓜	按每斤计算	斤
24	苦瓜	按每斤计算	斤
25	沙葛	按每斤计算	斤
26	生葱	按每斤计算	斤
27	洋葱	按每斤计算	斤
28	蒜苗	按每斤计算	斤
29	蒜心	按每斤计算	斤
30	蒜肉	按每斤计算	斤
31	生姜	按每斤计算	斤
32	芫西	按每斤计算	斤
33	西红柿	按每斤计算	斤
34	玉米	按每斤计算	斤
35	茶树菇	按每斤计算	斤
36	鲜冬菇	按每斤计算	斤
37	平菇	按每斤计算	斤
38	草菇	按每斤计算	斤



39	金针菇	按每斤计算	斤
40	青皮冬瓜	按每斤计算	斤
41	黄瓜	按每斤计算	斤
42	木瓜	按每斤计算	斤
43	丝瓜	按每斤计算	斤
44	茄子	按每斤计算	斤
45	莴笋	按每斤计算	斤
46	酸笋	按每斤计算	斤
47	荷兰豆	按每斤计算	斤
48	豆角	按每斤计算	斤
49	豆腐	按每板计算	板
50	豆芽	按每斤计算	斤
51	黄豆芽	按每斤计算	斤
52	子姜	按每斤计算	斤
53	紫心番薯	按每斤计算	斤
54	指天椒	按每斤计算	斤
55	番薯	按每斤计算	斤
56	杏鲍菇	按每斤计算	斤
57	荷兰土豆	按每斤计算	斤
58	鲁花花生油	按每桶 5L 计算	桶
59	海皇牌调和油	按每桶 20 斤计算	桶
60	金龙鱼调和油	按每桶 5L 计算	桶
61	海天英标酱油	按每瓶计算	瓶
62	味极鲜酱油	按每瓶计算	瓶
63	熊猫米	按每包计算	包
64	韶关仙桃米	按每包计算	包
65	厨邦酱油	按每瓶计算	瓶
66	海天生抽酱油	按每瓶计算	瓶
67	淮山面	按每箱 4 千克计算	箱
68	玉带面	按每箱 4.5 千克计算	箱
69	玉米面	按每箱 4.5 千克计算	箱
70	草鱼	按每斤计算	斤
71	非洲鲫	按每斤计算	斤
72	叉尾鱼	按每斤计算	斤
73	草鱼头	按每斤计算	斤



74	虾米丸	按每斤计算	斤
75	香菇贡丸	按每斤计算	斤
76	包心肉丸	按每斤计算	斤
77	包心鱼丸	按每斤计算	斤
78	干蒸	按每斤计算	斤
79	牛肉风味丸	按每斤计算	斤
80	小热狗	按每斤计算	斤
81	热狗肠	按每斤计算	斤
82	千叶豆腐	按每斤计算	斤
83	鱼豆腐	按每斤计算	斤
84	黄金鱼蛋	按每斤计算	斤
85	脆鱼丸	按每斤计算	斤
86	边鸡肉	按每斤计算	斤
87	边鸡腿	按每斤计算	斤
88	鸡胸肉	按每斤计算	斤
89	鸡腿	按每斤计算	斤
90	鸡翅根	按每斤计算	斤
91	鸡全翅	按每斤计算	斤
92	鸡中翅	按每斤计算	斤
93	边鸭	按每斤计算	斤
94	鸭翅	按每斤计算	斤
95	鲜鸡	按每斤计算	斤
96	鸡蛋	按每箱 12 板计算	箱
97	猪肉	按每斤计算	斤
98	瘦肉	按每斤计算	斤

注：1、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按需通知，投标人则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2、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中标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十、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按月结算。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清单后，根据实际数量结算，开具等同金额的正规发票，于次月 5 日前凭国家正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后于 10 个



工作日内支付，遇到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

2、结算公式：每次送货清单单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评价部门：

采购人名称：

评价日期：

供应商名称			
供货种类		供货月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满分 30 分)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 (满分 40 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食材，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1 分； 2、送来食材，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2 分； 3、送来食材，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 3 分； 4、送来食材，过期或变质，每次扣 10 分。		
食材数量 (满分 20 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 1 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 2 分 3、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 3 分。		
服务态度 (满分 10 分)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2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投标报价的 8%。

(2) 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第（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8%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3%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 3%。

6.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3%。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范本》规定的格式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投标文件格式范本》规定的格式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审查供应商是否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接受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结论	

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为准。

2、接受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	①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②按《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出具《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或《服务明细价格表》，货物类采购《分项报价表》中品牌、型号、产地（判断是否属于进口产品）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投标须知 24.3 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④符合投标须知 24.4 所述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6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7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①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②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包组号	1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	<p>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p> <p>1)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p>2) .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p> <p>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p> <p>2.1.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4. 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5.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p> <p>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p>	10



		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权重。	
技术部分 (50分)	用户需求书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满分，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0
	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根据货物的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8分； 3、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6分；	10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供货时间安排、人员安排、设备配备等方案(换货、调货能力)方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高，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合理、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10
	应急方案	方案详尽、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合理、具备针对性、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10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投标人具备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或化验室)： 有，得4分； 无，得0分。 须同时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和仪器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及检测场所(或化验室)的室内照片，缺一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包括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措施)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进行打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6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	6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经验得 3 分，最高 1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服务方业绩不重复计分。</p>	12
	食材生产基地	<p>投标人自有及合作的食材生产基地，最高分 4 分</p> <p>①投标人具有自有农场和基地的，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其他合作食材生产基地，得 3 分。（提供合作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情况	<p>投标人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对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p> <p>投保金额≥5000 万元，得 4 分； 3000 万元≤投保金额<5000 万元，得 3 分； 2000 万元≤投保金额<3000 万元，得 2 分； 1000 万元≤投保金额<2000 万元，得 1 分； 投保金额<1000 万元，得 0 分；</p> <p>注：提供投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承诺中标后购置的，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p>	4
	服务便利性、稳定性及保障能力	<p>投标人对采购人配送地点的便利： 距离采购人配送地点： 20 分钟（含）内送达的，得 8 分； 20 分钟以上, 60 分钟（含）内送达的，6 分； 60 分钟以上, 90 分钟(含)内送到的，4 分； 90 分钟以上, 2 分。</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配送基地或配送服务点：1、投标人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或者准予使用的证明复印件；2、以百度/高德地图测算的最短驾车时间为准，附页面截图，3、配送基地或配送服务点的实景照片。 ②提供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配备满足上述条件的配送基地或配送服务点，格式自定。（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配备的响应时间、场地地址及到位时间，缺一不得分）</p>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情况	<p>1、每提供一台的配送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每提供一台的冷藏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及外观照片。属于租赁车</p>	4



	况	辆的，需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外观照片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的冷藏库仓储能力	<p>投标人具备的冷藏库（或承诺中标后配备）</p> <p>冷藏库\geq500 立方米，得 4 分；</p> <p>300 立方米（含）-500 立方米的得 3 分；</p> <p>100 立方米（含）-300 立方米的得 2 分；</p> <p>其他 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体积证明材料须以立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立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立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如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未能体现体积的需另外提交体积证明材料。（如承诺中标后配备的，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函中须同时清晰明确配备冷藏库的体积及配备到位时间，格式自拟）</p>	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p>投标人对本项目每投入一名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得 2 分，最高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承诺（承诺中须清晰明确配备人数及配备到位时间，格式自拟）</p>	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



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